台 北上 नं 744 क 計 查 委 貝 會 第 Ξ 0 \_\_\_ 次 委 貝 會 議 絽 錸

畤 間 中 華 民 國 Ł + 四 4 Ξ 月 Ł E 下 午 \_ 睛 # 分

出 地 列 席 點 詳 本 如 府 簽 艄 到 報 表 室

主 席 Th 長 歉 Ě 任 -Z-貝 馬 承 副 Ì 任 委 員 鎮 方 代

壹 **3** T. 上 =  $\bigcirc$ 次 姿 頁 會 議 紀 欽 9 除 訂 正 尚 分 外 其 紀 餘 認 銯 為 無 李 韺 9 昌 予 V. 應 难

定

0

其

訂 ĭĔ. 內 答 如 左

討 論 爭 項 (-)

杰 田 修 訂 和 7 東 路 ٠, 彻 生 南 路 ` 维 新 福 路 所 国 地 匠 和 各 計 臺へ 争 \_ 次 通 盤 檢 討

冠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登 茶 9 书 提 訢 番 議

半 原 徑 決 内 議 之币 第 \_ 民 項 : 先 行 作 ₹H 意 工 嬴 济 調 局 查 神 Ť 9 計 童 庭 0 其 會 ---司 或 连 \_\_ 設 字 与 改 就 訂 PIT 為 建 議 \_ 及 之 TH 字 場 0 ---蚁 <u>\_\_\_</u> 公 遠 服 济

## 討 論 事 項 $\equiv$

系 山 修 檢 訂 討 信 燕 路 4 ` 復 台 꽺 修 鸤 İŢ 主 路 变 • 和 計 平 37 東 家 路 剞 生 南 路 所 圍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第 次 逋

原 决 議 第 \_ 項 訂 ĭĒ 為

盤

下 捷 較 查 里 展 本 糸 Air 23. 9 mi 統 請 内 計 2 工 有 量 规 1 份 庭 劃 局 全 \* τŢ 調 枷门 闩 查 性 除 Ż 趜 現 第 泷 , 另 9 上 17 15 號 导 的 公 茶 公 良 邀 共 用 条 設 地 宇者 施 9 ž 173 專 Ē 維 豕 標 持 慎 使 原 土 用 計 MI 方 \*\* 究 9 系 辦 惟 9 理 武乙 因 合 其 工 將 牵 诱 來 沙 局 大 間

Z

浆

週

貳、 報 告 事 項

報 告 窜 項 (-)

茶 由 MI \_\_ 獲 上 林 結 論 品 修 办 1E 七 計 + Ü \_\_\_ 道 號 **V**() 主 × 要 9 計 提 T 前 逋 路 M 郭 議 套 繪 永 \_\_\_ 内 福 林 楠 東 便 路 段 依 貢會審 議

C1

説

明:

結 論

> 其原 太 茶 本 條 闉 台 • #E 誠 The state of 詳 政 如 府 THE. 74 2 独 剪 13. 府 料 エ 二字 帛 N 四 O \_\_\_\_\_ 虢 ভ 送 到 會

> > Q)

0

本業 計 ٦Ł 坡 7 暫 便 107 使 ju. F 胎 擬 調 蹈 佉 土 TIT 升 留 地 副 T C) 4112 **10** 計 **W**. **7** 画 1 + 16/5 誦 T 地 作 9 分 末 瓞 JE CO 利 \* 譕 7 刑 尚 # 位 位 先 \* 有 土 行 当 部 刻山 方 左 规 dr 分 列 平 畫 攻 既 預 地 偰 成 事 道 項 A. 99 \* 交 THE PERSON NAMED IN 典 此合 押 未 將 通 動 設 予 T 2 順 99 뼤 飾 物 約 柯 建 等 X 傪 \* 辦 睛 A. 計 人 勢 點 **B** 99 理 計 -Z 酌 鲍 再 作 予 国 征 煮 195 惨 Z 提 Ž 會 坡 内 II. 报 孌 設 99 7. 更 施 似 告: V.L 黨 排 WA \* 其意 瓜 臻 允

7

雷

无

靸 告 事 瑌  圣

0

茶 1 • 海 江 街 -撫 逐 育主 -計 畫 蓮 遊 副 分 路 校 轉 繒 茶へ 此。 例 尺 + 分 2 9 報 諵

核 偛

本 苯 條 台 ٦Ł i 改 府 14. 2 14 府 工二字 彩 N  $\mathcal{F}_{L}$ Æ ħ. 號 in Co 送 到

其 原 茶 圖 • 説 Į. 1 莝 貧 衦

結 論 本 承 冒 予 伝 甾 , 典 台 46 T 扶 逮 Ū 验 路 糾 税 劃 \* 有 濟 江 衜 橅 連 飾 百 綎 位 盖

倂 系規 墨 後 升 議

္က

叁 討 論 爭 項

5 論 事 項 (-)

亲 Ė 變 义 南 苍 品 港 + 四 號 = 畫 道 ¥ G 南 (4) 部 分 低 護區 及 #L 侧 部 分 黻 用 地 L ű 路 護

坡 用 地 杀

説

明

本系

傺

台

斗と

Ti

政

射

14.

19府工二字第一五

Z

六

號

Œ.

送到

曾

蒸 圖 說 詳 如 読 蓰 首料

二、其原

決 議:照京通 ib 0

由 變 更 住 宅 區 及 公 压 用 地 為 林 林

抽

水

站

用

地

系

茶

討 論 事 項  $(\Box)$ 

茶

由

变... 瞽 更 南 大 坑 港 溪 W. 左 VY. 岸 1 也一 溪 分 难 公 獅 基 橋 係 上 留 游 及 地 下 .aħ 展 游 葉 左 岸 區 及 部 úÍ 分 路 保 用 護 地 區 為 • 河 綠 道 地 及 及 頀 住 坡 宅 用 區  $\sim$ 地 茶 住 \_\_\_

説 明 . . .

本 杀 18 台北 ij. 政 府 74. 1 16. 府工二字 第三 ----Ł 號 澎 送 到 會

其 原 未 國 • 説 詳 如 表彰 柱 貧 籵 0

沃 議

Æ, 除 計 本 VL 茶 T. 計 上 3 説 擬 \_ E !! 明 变 黑占 書 更 上 應 謎 地 並 予 無 品 ·H 修 説 用 棕 بأذ 3 示 明 外 9 质 9 1 TH 9 其 加  $(\Box)$ 擬 餘 以 茅 轲 沼 1. 作 補 茶 蓔 繒 黑上 迪 其 单 , 加 期 甲 位 便 腁 詳 圖 述 予 • 编 説 該 虢 工 列 纹 桩 表 上 説 游. 明 OK+220, ~ 以 OK+330賞 VL 扊 明 碒 し 0

節

討 論 事 項 (=)

0

決議:

二其原系

趟 ` 説 詳 如 議

猩

資料

一、本家係台北下政府

14.18府工二字第一三九四

號

函送到會。

HE 京通 राष्ट्र

一一公民林瑞奎先生對本案所提意見, 不予採納, 洪議情形 詳 如 附 件線理表品

	1.	號編
	杜	陳
	瑞 <b>全</b>	情人
A control of the cont	To det also as his his	
	區作生路上八申 ,為北、述五讀	陳
	以公路排土一位 提阖高水地 置	情
	高用祭演極一:	<u></u>
	地,路抽,八山	建
	利故所水且五區 用請園站四二正	議
	貨勢,及週地義 值更Ы光有號段	77147
	○為此華繼 ○ 一	理
	商不、頁 小	由
	地宅頭為區變	建
	商及更	議
	業公上區園述	辦
	· 用住	法
		審審查
		查意見
	納意之抽排為。見必水水因	委
	, 要站之應	員會
	不,有需本 予所設,地	決
By RE of the State	採提置該區	議
併關案與,意所期展公公二三 予而相本因見提問覧開告號三	〇字工18.71.依案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備註

 $\bigcirc$ 

 $\Diamond$ 

函三六字畫北會二 辦 。號二第會币(1)本 理。

											1					Tama	1			Aurorania es	***************************************		-		To antico de material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兼	出	主	地	時	會	台
												\$							主	RÎ-				議	北
												1			Andrew Company				任委	席	席	黑占	間	名稱	市都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人	:	· ·	:	: :	市市
)		Y				_				1	-1	-		110			2-	12			市	本	4	本	計
27					士	7	12	か	4	ST	12	3/4	7	X.	115	庙	طرا	占		出	長	府	40年	會	畫
370					~	9	AU	25	つず	14	19.	976	7.	們	及	14	92	1.50		席	兼	簡	=	第	委
后					14	-	1		毕	1	111	60	43	MY	to	文	36	4/1		人	主	報	月	-	員
					13	P	12		7	E	-1	小少	1	1	7	- 3	.1	Wi		員	任	室	X	の二次	會
M					1.10	4	艺	+	12	4	17	SE SE	* 2	12	7	Y.	De	1		簽	委員		日	次 委	會議
					W		私	PX	2	K	1	1	アク	13	B		り	")		名	員任	7	午	員	簽
				本	-		36	建				都	地	教	建	A direction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			-	Zil.	Sa he	1	=	會	到
				4-				無				市	72	4人	U	•			エ	列	1	e e	時	議	表
								管				計	政	育	設	-			務	席		3	一件		
								理				查		a min alive para de la constante para de la constan						單	19	3	分		
				會				處				處	處	局	局				与	位	紀	N)			
30	平																	-1-	00	1					
0	E,							楊		-		北	S	7	K			天	PA	列	錄				
后	柱										难		16.	女	10			3	DK	席	:				
HE	112							石欽		-	56	至	1	12	1			24	7, 4		A				
為	水				6.2			35			P	a.	6	7	20	1		媝.	X		36				
3	A							-			3	长	3/2	12.	m			7	SC	簽	100				
											本		7.4	1X,	(10.			T	111	名	13				
	0										J							13		7.3					

俊俊多:市长事多任妻子。强建部的现代一张正中